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下称甲方）：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西山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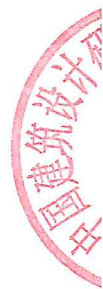
供应单位（下称乙方）：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9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伊金霍洛旗2025年城市体检及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项目（项目名称）ESZCYQS-C-F-250149（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 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信守。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开展2025年伊金霍洛旗城市体检及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确定城市体检指标与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汇总、指标分析与评价、问题分析诊断，形成问题与整治清单，编制2025年度城市体检报告，上报体检数据和自体检报告等相关材料，配合完成体检指标数据和结论校核，配合各级平台数据录入工作，提交城市体检成果等。依据城市体检结果，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进行现状分析、确定规划目标及更新策略、划定城市更新单元、提出规划实施建议、交付相关规划成果。



(二) 服务项目名称: 伊金霍洛旗2025年城市体检及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项目。

(三) 服务方式: 咨询服务。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乙方应于上述期限内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工作、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并经甲方审验合格。审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选择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于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调整,直至审验合格。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 服务地点: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杨涓婷 13717528132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李晓东 13214836081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4. 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之内, 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使用要求。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服务成果的验收：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过程中，如服务成果与甲方需求或本合同约定存在不符，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纠正不符之处，并与甲方协商约定新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如果自开始验收之日起三十日内，服务成果仍不能验收合格的，视为服务失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金额（未支付的不再支付），并且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服务成果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495000.00元（小写）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大写）。税率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410377.36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零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增值税税额为：84622.64元（大写：捌万肆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

七、付款方式

（一）付款时间：

1期：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期：完成项目总进度50%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期：项目全部完成、交付服务成果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以上具体付款时间均以伊旗财政支付流程为准。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并自行承担因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一切责任、后果、损失及费用。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名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912334010508

（三）除上述合同总金额以外，甲方就本合同项下内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交通费、差旅费、材料费、工本费、食宿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由甲方

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保证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的相关资料、文件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免收全部合同金额，并向甲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故意、过错或过失泄露在工作中掌握/了解到的有关信息、文件、资料，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秘密失泄的，应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甲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

十、违约条款

（一）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各条款。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均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延期达到30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金额、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三）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或服务成果自开始

验收之日起三十日内未能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金额，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五）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故不履行本合同或提前终止/解除本合同的，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金额，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否则，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除本合同已有违约金约定的条款以外，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八）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违约的，甲方为实现本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代理费等。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损失及上述各项费用，甲方均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金额中予以扣除。

（九）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届时合同解除后，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十）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金额。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在10天内向对方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

（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一）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期限从最终成果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相关咨询、协调、项目审查和报告更新等技术支持。

3、安排专人负责售后技术支持，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传真、email；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甲方。

（二）因乙方、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甲方、甲方工作人员、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触电、人身伤亡等）的，一切责任、后果、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支付要求：

乙方在签订合同并收到1期30%项目进度款后，支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总金额为¥22425元即人民币贰万贰仟肆佰贰拾伍元整（大写）。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内蒙古恒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50602MA13N8HGX3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磐恒小区3号小区3#单元5楼西户

开户行：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煤路支行

账号：7501001220000000087191

开户行行号：402205075048

十六、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盖章）：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8月8日



乙方（盖章）：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8月8日

